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盛京銀行內資股

#### 恒大認購項目

於2019年6月20日，認購方，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盛京銀行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每股人民幣6.00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盛京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ii)盛京銀行經配發認購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51%，及(iii)盛京銀行經配發認購股份及完成H股認購項目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1%。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恒大認購項目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故恒大認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當天，認購方持有1,001,68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相當於盛京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28%。

緊隨完成恒大認購項目及H股認購項目後，認購方將持有3,201,68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相當於盛京銀行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40%。由於認購方在盛京銀行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超過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盛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盛京銀行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方將就恒大認購項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 恒大認購項目

於2019年6月20日，認購方與盛京銀行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易主題

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盛京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ii)盛京銀行經配發認購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51%，及(iii)盛京銀行經配發認購股份及完成H股認購項目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1%。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00元。認購價是經雙方公平協商及參考盛京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盛京銀行已披露的擬利潤分配及盛京銀行H股的市場價確定。

恒大認購項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3,200,0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解決。對價將由認購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恒大認購項目的完成是取決於：

- (a) 認購方董事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恒大認購項目；
- (b) 盛京銀行董事會已批准恒大認購項目；

- (c) 恒大認購項目已經獲盛京銀行獨立股東於盛京銀行股東大會、盛京銀行內資股類別獨立股東及盛京銀行H股類別獨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d) 遼寧銀保監局核准恒大認購項目及認購方的股東資格；
- (e) 中國証監會批准H股認購項目；
- (f) 恒大認購項目通過中國反壟斷審查(如需)；
- (g) 盛京銀行獨立股東於盛京銀行股東大會及盛京銀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清洗豁免；
- (h)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發出清洗豁免；
- (i) 聯交所就H股認購項目所發出的盛京銀行H股授予上市及交易批准；
- (j) 除上述(d)至(i)的審批外，雙方均已完成恒大認購項目涉及的相關境內外有關法定及政府機構審批(如需)；及
- (k) H股認購項目的先決條件已滿足。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能根據協議約定被豁免，恒大認購項目將不會進行。為免疑義，上述(g)及(h)條的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雙方承諾將儘最大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不晚於2020年4月30日得以滿足。

## 盛京銀行的資料

盛京銀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其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盛京銀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6)。於本公告當天，本集團持有1,001,68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相當於盛京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28%。除該持股外，盛京銀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盛京銀行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盛京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8,228,957	5,539,002
除稅後淨溢利	7,574,139	5,126,148

盛京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029,484千元。

於交易完成及完成H股認購項目後，本集團將持有盛京銀行之發行股本中的約36.40%，盛京銀行將記賬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其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 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逐步發展為以民生地產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世界500強第230位。近年來，公司堅持由「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由高負債、高槓桿、高成本、低周轉的「三高一低」，向低負債、低槓桿、低成本、高周轉的「三低一高」經營模式轉變，取得顯著成就。

認購方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 恒大認購項目的原因

本公司看好盛京銀行的未來發展。鑒於該行目前有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的切實需求，本公司作為該行第一大股東願意承擔責任，決定參與本次增資拓股。增資將有利於該行提升核心資本充足率，補充資本金，並確保該行未來的持續穩定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恒大認購項目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故恒大認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當天，認購方持有1,001,68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相當於盛京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28%。

緊隨完成恒大認購項目及H股認購項目後，認購方將持有3,201,68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相當於盛京銀行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40%。由於認購方在盛京銀行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超過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盛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盛京銀行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方將就恒大認購項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盛京銀行獨立股東於盛京銀行股東大會及盛京銀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恒大認購項目及H股認購項目後，方可作實。

有關清洗豁免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及盛京銀行於本公告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 其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恒大認購項目須待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方告作實。概無法保證恒大認購項目將得以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對其持有的證券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盛京銀行及認購方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之關於恒大認購項目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中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恒大認購項目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証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認購項目」	指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証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認購項目」	指	盛京銀行發行800,000,000股盛京銀行H股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盛京銀行於2019年6月20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
「遼寧銀保監局」	指	中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証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6)；

「盛京銀行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恒大認購項目而召開的盛京銀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為批准其中包括H股認購項目而召開的盛京銀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
「盛京銀行內資股股東」	指	盛京銀行內資股的股份持有人；
「盛京銀行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盛京銀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的普通股；
「盛京銀行股東大會」	指	盛京銀行為批准其中包括恒大認購項目及清洗豁免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盛京銀行H股股東」	指	盛京銀行H股的股份持有人；
「盛京銀行H股」	指	以外幣認購盛京銀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的在境外上市普通股；
「盛京銀行獨立股東」	指	除(1)本公司、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2)於恒大認購項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恒大認購項目及清洗豁免之盛京銀行股東以外之盛京銀行股東；
「盛京銀行股東」	指	盛京銀行的股東；
「盛京銀行股份」	指	盛京銀行內資股及盛京銀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00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之2,200,00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方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收購之盛京銀行股份向盛京銀行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